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冠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0223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本(114)年度員工
文康活動辦理方式，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本年度已按本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，編
列每人新臺幣3,000元之文康活動預算，經參照前開要點規
定，並衡酌經費額度及考量各機關業務之推動，有關本年
度文康活動之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活動類別：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2類，所稱藝文活
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；
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
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(二)適用對象：以各機關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並得視活動
性質開放部分名額予員工眷屬、退休人員及他機關員工
自費參加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，除代表各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。

(四)經費使用：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，並自行檢據核銷。如各機關開放部分名額予員工眷屬、退休人員及他機關員工參與時，以自費為原則（各機關得視文康活動經費運用情形，以經費分攤方式酌予補助參加費用）。

(五)考量文康活動辦理之目的，係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精神，爰各機關如以分組或分梯次方式舉辦文康活動，應以2人(含)以上組團為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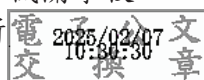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各機關得參照本府102年11月1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949946號函辦理跨機關聯誼活動，及參照同年月14日北府人給字第1023057251號函訂定之「新北市政府員工關懷：打造心靈小綠洲」實施計畫，舉辦假日田園生活體驗等活動，以紓緩員工壓力及情緒。

四、另為提升本府形象，鼓勵員工加入社會公益行列，各機關辦理之文康活動亦得適時結合公益服務(如清淨步道等)。

五、本市烏來區公所有關文康活動規劃方式，得本權責決定是否參酌上開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